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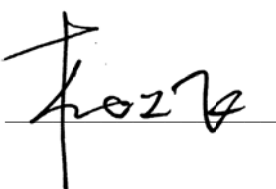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本次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签名：

杜义飞： 

安洪滨： 

沈 波： 